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明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倚僑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本院於110年10月7日以110年度補字第75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8萬5,402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冠廷